**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

**110年5月6日修正公布**

一、依據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現況、行政督導及執行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之成效。

（二）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發展在地樂齡學習特色，落實樂齡者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組)、國立中正大學(第2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4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1組)。

四、辦理期程

每年3月至7月。

五、實施對象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評縣市政府)
2. 前一年度訪視結果未獲得「優等」者，及前一年度獲得「優等」以上，但未受評縣市政府。

六、實施方式

（一）委員組成

1. 訪視委員之組成以本部樂齡學習輔導團等專家學者及本部成員為主，得視需要邀請非輔導團之專家學者參與，並由業務司司長擔任召集人。
2. 同一項目需由同一組委員評分。

（二）現場詢答地點：本部會議室或本部指定之地點。

（三）資料內容起訖期間：訪視當年之前一年度資料。

（四）訪視方式

 分為書面審查、複審會議2階段：

1. 書面審查：
2. 受評縣市依據本計畫之「評分項目」及「評分指標」與「指標內涵」逐一填寫自評資料，於每年5月1日前函送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收，郵戳為憑，遇假日則順延），並依各組之分配，將書面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逕寄承辦單位彙整。
3. 本計畫於每年3月底前公告，本部於5月底前完成書面審查後，將書面意見，併同現場詢答日期及流程公告受評縣市。
4. 「經費編列、核撥情形」之評分項目採書面評分，不列入現場詢答項目。
5. 複審會議：
6. 受評縣市依據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及當日詢問意見說明。
7. 審查委員就書面審查及縣市現場說明，決定訪視等第。

七、訪視組別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數分類：

1. 第1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29個鄉鎮市區數以上，有新北市(29)、臺中市(29)、臺南市(37)、高雄市（38）、屏東縣（33），共5個縣市（共166個鄉鎮市區）。
2. 第2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16個至28個鄉鎮市區數以上，有苗栗縣(18)、彰化縣(26)、雲林縣（20）、嘉義縣(18)、臺東縣(16) ，共5個縣市（共98個鄉鎮市區）。
3. 第3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10個至15個鄉鎮市區數以上，臺北市(12)、桃園市(13)、新竹縣（13）、南投縣(13)、宜蘭縣(12)、花蓮縣(13) ，共6個縣市（共76個鄉鎮市區）。
4. 第4組：轄屬鄉鎮市區數未達10個鄉鎮市區數，基隆市（7）、新竹市(3)、嘉義市(2)、澎湖縣(6)、金門縣(6)、連江縣(4) ，共6個縣市（共28個鄉鎮市區）。

八、訪視結果

（一）訪視等第：

1.特優：成績加總為90分以上者。

2.優等：成績加總為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

3.甲等：成績加總為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

4.乙等：成績加總為79分以下。

（二）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

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之縣市政府，依規定得核發獎金、獎牌及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如下：

1. 獎金：依下列原則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如下：
2. 特優：第1組新臺幣100萬元；第2組新臺幣80萬元；第3組新臺幣50萬元；第4組新臺幣30萬元。
3. 優等：第1組新臺幣70萬元；第2組新臺幣50萬元；第3組新臺幣30萬元；第4組新臺幣20萬元。
4. 甲等：第1組新臺幣40萬元；第2組新臺幣30萬元；第3組新臺幣20萬元；第4組新臺幣10萬元。
5. 前項獎金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2.行政獎勵

* 1. 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由本部函請獲獎縣市本權責進行敘獎特優予以記功1次、優等予以嘉獎2次、甲等予以嘉獎1次。
	2. 上述「有功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有關承辦人員、主管及相關承辦單位人員。

3.前一年度評為特優、優等之縣市政府，次年得免進行訪視，並得比照其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惟因應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有關獎勵金額度，得視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之。

（三）經訪視受評為乙等者：受評為乙等之縣市政府，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該縣市並應提出相關改進措施，請各分區輔導團研商輔導措施，積極協助改善，必要時，本部得辦理實地訪視。

（四）特優等簡報分享：本部將依訪視等第，邀請特優之縣市於終身教育行政會議或高齡教育相關會議，分享執行成效。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計畫之資料繳交日期，由本部另行通知，各縣市政府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內送達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每遲交1日，扣減該縣市政府訪視總分0.1分。

十、本計畫經本部公布後實施，電子檔請至本「本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下載，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會議修正後公布。

**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訪視評分指標**

| **評分****面向** | **評分項目** | **評分指標** | **指標內涵** |
| --- | --- | --- | --- |
| 政策與督導(50分) | 1. 樂齡學習整體發展策略規劃(10分)
 | 1. 樂齡學習政策方向、目標與策略(10分)
 | * 1. 縣市政府針對前次訪視建議，研擬策進作為並敘明改善情形。
	2. 縣巿政府針對縣市內之樂齡學習整體政策及執行方向與策略。
	3. 配合本部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之策略主軸。
 |
| 1. 樂齡學習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10分)
 | 1. 前一年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比率與整體執行成效(10分)
 | 2-1.檢核樂齡學習中心整體執行成效、續辦單位拓點數增加情形、學員與志工成長數、成果系統填報準確度、授課講師獲證明書之成長情形等。 |
| 1. 縣市政府督導、輔導、獎勵與培力措施之建立 (30分)
 | 1. 樂齡學習的督導機制(10分)
 | 3-1.建立樂齡學習中心督導機制，如：擬定縣巿輔導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成立訪視督導小組，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公告各中心知悉。3-2.督導樂齡學習中心按期填報及繳交樂齡學習成果。 |
| 1. 樂齡學習的輔導措施(10分)
 | 4-1.協助樂齡學習中心穩定與永續經營的策略，如：輔導續辦中心永續經營的方法、輔導新辦中心穩定經營的方法、研擬執行績效不佳之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與退場機制等。4-2.協助提供及協調樂齡學習中心所需之行政支援、協調或協助輔導及改善作法，如：辦理經費核銷輔導會議、辦理樂齡經營團隊培訓、協調場地等。4-3.針對樂齡學習輔導團的訪視建議，輔導各中心落實改善之情形，如：蒐集樂齡學習中心常見問題，提供對應改善機制。 |
| 1. 樂齡學習的獎勵與培力機制(10分)
 | 5-1.建立樂齡學習中心相關人員參與專業培訓之鼓勵機制。5-2.設計績效良好之樂齡學習中心相關人員與單位的獎勵機制，如：辦理獎勵及表揚活動、頒發獎勵金、減授鐘點、提供承辦學校專職人力（如代理老師）等。5-3.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
| 經費成效(15分) | 經費編列、核撥情形(15分) | 1.樂齡學習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5分) | 1-1.縣市政府編列補助及辦理樂齡學習經費配合款情形(其經費科目須為高齡（或樂齡）教育)。1. 各縣市政府每年編列補助及辦理樂齡學習經費（其經費科目需為高齡(或樂齡)教育），編列配合款情形，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力等級之標準劃分，自籌比率達如下者為3分：

|  |  |
| --- | --- |
| 財力等級 |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
| 1級 | 30% |
| 2級 | 13% |
| 3級 | 12% |
| 4級 | 11% |
| 5級 | 10% |

1. 自籌款達成下表比率再加2分。

|  |  |
| --- | --- |
| 財力等級 | 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
| 1級 | 40% |
| 2級 | 15% |
| 3級 | 14% |
| 4級 | 13% |
| 5級 | 12% |

 |
| 2.樂齡學習經費核撥情形 (10分) | 2-1.樂齡學習經費核撥情形。本部補助經費撥付後，縣市政府依縣市撥款規定，核撥所轄樂齡中心數者(含全額撥及分期撥)，依撥款時程及依比率數，得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期限 | 撥款所轄中心數比率 | 得分 |
| 第1個月 | 100% | 10分 |
| 80% | 8分 |
| 60% | 6分 |
| 40% | 4分 |
| 20% | 2分 |
| 第2個月 | 100% | 8分 |
| 80% | 6分 |
| 60% | 4分 |
| 40% | 2分 |
| 第3個月 | 100% | 2分 |

 |
| 3.樂齡學習經費核結情形 (外加3分) | 3-1.本部補助執行樂齡學習工作計畫之經費核結~~銷~~情形，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結者，外加3分。 |
| 創新措施(35分) | 成長與創新(35分) | 1. 樂齡學習課程創新(10分)。
 | 1-1.縣市政府輔導各樂齡學習中心展現創新樂齡學習組織運作或課程的策略。 |
| 1. 樂齡學習特色成果(10分)。
 | 2-1.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特色活動或成果展。 |
| 1. 縣市政府連結跨局處資源的作法，建立資源整合制度(10分)。
 | 3-1.縣市政府連結跨局處資源的作法，建立資源整合制度以推動樂齡學習中心的實施。 |
| 4.縣市自評其他創新精進的特色(5分)。 | 4-1.縣市政府其他鼓勵創新的策略作法及優勢。 |

**附件1：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

**訪視自評表**

縣市別：\_\_\_\_\_\_\_\_\_\_\_\_\_\_\_縣(市)政府

| 基本資料 | 縣市內高齡人口結構基本資料(請說明) |
| --- | --- |
|  |

| **評分****面向** | **評分項目** | **評分指標** | **自評說明：本項目自評分數\_\_\_\_\_\_\_** |
| --- | --- | --- | --- |
| 政策與督導(50分) | 1. 樂齡學習整體發展策略規劃(10分)
 | 1. 樂齡學習政策方向、目標與策略(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1. 樂齡學習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10分)
 | 1. 前一年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比率與整體執行成效(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1. 縣市政府督導、輔導、獎勵與培力措施之建立 (30分)
 | 1. 樂齡學習的督導機制(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1. 樂齡學習的輔導措施(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1. 樂齡學習的獎勵與培力機制(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  |  |  |
| --- | --- | --- | --- |
| **評分****面向** | **評分項目** | **評分指標** | **自評說明：本項目自評分數\_\_\_\_\_\_\_** |
| 經費成效(15分) | 經費辦理、核撥情形(15分) | 1.樂齡學習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5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2.樂齡學習經費核撥情形 (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3.樂齡學習經費核結情形 (外加3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  |  |  |
| --- | --- | --- | --- |
| **評分****面向** | **評分項目** | **評分指標** | **自評說明：本項目自評分數\_\_\_\_\_\_\_** |
| 創新措施(35分) | 成長與創新(35分) | 1. 樂齡學習課程創新(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1. 樂齡學習特色成果(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1. 縣市政府連結跨局處資源的作法，建立資源整合制度(10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 4.縣市自評其他創新精進的特色(5分)。 | 自評分數：\_\_\_\_\_\_分 |

自評總得分：\_\_\_\_\_\_\_\_\_分

**附件2：訪視委員審查綜合意見表**

**審查縣市：\_\_\_\_\_\_\_\_\_\_\_\_\_\_\_\_\_\_\_\_\_**

評分項目：(請勾選)

□政策與督導□經費成效□創新措施

|  |  |
| --- | --- |
| 該項目之優點及特色 |  |
| 該項目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  |
| 該項得分小計 |  |

訪視委員(簽名處)：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